

2015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 
B384

---

**2015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### 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第 4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（補償款額）
 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220”  
代以  
“\$4,650”。
 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520”  
代以  
“\$4,930”。
 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——  
廢除  
“\$101,390”  
代以  
“\$110,390”。
 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——  
廢除  
“\$70,000”  
代以  
“\$76,220”。

立法會決議

2015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 
B388

---

立法會秘書  
陳維安

2015 年 2 月 4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用以計算補償的多項款額，該等款額涉及——

- (a) 疼痛、痛苦及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額；
- (b)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額；
- (c)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；及
- (d) 須付還的殯殮費。